

## 新設公司文件

1. 保險代理人執業許可登記自行評估表。
2. 預定董事長、總經理、代理人、董監事名冊。
3. 簽署人資格證明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考試院及格證書。
  - (3) 自然人聲明書
  - (4) 職前訓練證明(如職前超過1年者需提供在職)
  - (5) 在職教育訓練證明(最近一年內 **18小時**，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2小時**)
4. 預定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自然人聲明書。
  - (3) 保代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資格條件其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5. 預定董事長資格證明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自然人聲明書。
  - (3) 保代管理規則第13條第1項資格條件其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6.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

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股份有限公司)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7. 預定法遵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自然人聲明書。
  - (3) 保代管理規則第 52 條資格條件其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8. 公司營業計劃書。  
(詳營業計劃書大綱，含業務員獎懲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洗錢防制法等…)
9. 發起人或股東清冊。  
(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字號及所認繳股款)。
10. 公司章程草案。(需用印)
11. 銀行存款證明正本或繳足股款會計師驗資證明(最低實收資本額應符合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需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12. 聲明書(公司組織專用)。
13. 保險代理人執業自律聲明書。
14. 保險代理人帳務處理自律公約。
15. 金保法同意書。